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4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其所出具之上訴書中雖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僅陳述提起本案上訴及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本件僅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等均不爭執等語，此有上訴書、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第9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朱家偉（下稱：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顯屬過輕，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尚請貴院依上開情狀，綜合審酌，量處更適當之刑等語。

參、本院就原判決「刑」之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再次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俱同以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要件之一，

另將修正前所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條件，修改為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其原所定「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前開減刑規定於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據以判斷被告有無合於減刑之要件。

二、刑之減輕事項說明

㈠、所稱「自白」，係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表述為已足，既不以詳盡交代全部事實且不爭執法律評價為必要，亦不問其自白之動機如何、被動或自動、一次或數次乃至自白後有無翻異其詞。倘其供詞未臻詳盡或前後有所反覆，仍應綜合相關供述內容與積極作為情形而為整體判斷，以避免因詢答順序或措辭，限縮前開減輕規定之適用，反有礙鼓勵被告彌過自新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於113年8月1日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我收取的款項是詐騙集團向被害人騙取的款項，我以為只是一般的工作，我是接受「廣濟哥」的指使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我承認詐欺罪等語（見偵字卷第113至119頁）；後於114年5月12日偵查中供稱：我沒有參加三人以上組織，我只是去面試比較高薪的工作，我承認洗錢，其他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我不承認等語（見偵字卷第447頁）。是綜合上開被告供述，並細繹被告回答之脈絡，再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綜合相關供述內容與積極作為情形而為整體判斷後，本件尚不足認被告有於偵查中坦承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況且被告迄今仍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97頁），因此被告並不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刑要件，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廣濟哥」及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共同實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被告終能於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古O宏調解，但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使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致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原審民事調解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19頁）；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66頁）及告訴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原審並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以及原審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對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之

理由，其說明亦屬妥適。

三、本院認為檢察官上開上訴理由，就形式上而言，僅偏重不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並未全盤綜觀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科刑事由，已難逕採；復就實質方面而言，檢察官僅以本案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為由，主張應再予從重量刑，然檢察官前開上訴所據以希能再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情，實質上已為原判決量刑時予以斟酌，自無可動搖於原審量刑之合法及妥適性。檢察官以前詞請求再對被告從重量刑，非可憑採。基上所述，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黃玉琪

法　官　田德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